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本會對於香港特區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政制發展，有意見如下：

無論是 2007 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或 2008 年的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，都必須依照《基本法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於 4 月 26 日所決定的原則下進行。

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

- (一) 為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有關按照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產生的目標，建議將選舉委員會名額增加 25%，由 800 人增加至 1000 人。
- (二)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最少人數，建議相應按比例增加 25%，即由 100 人增加至 125 人。
- (三) 選舉委員會所增加的 200 個名額，應該平均配入現有的四大界別，即每一大界別可增加 50 名，由 200 名增加至 250 名。
- (四) 至於每一大界別所增加的 50 個名額，建議可以開設新界別、或者按比例配入現有界別，或者採兩相兼顧的方式進行分配。

2008 年立法會選舉

- (一) 鑑於無論是循功能團體或分區直選產生者都是同一議會的議員，彼此職權相同，為杜絕時下有選民可投兩票的不公平現象，建議凡選擇或只能選擇登記為某功能團體投票人的選民，不能在同一次選舉中，享有分區直選投票權。
- (二) 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 8 席，即增加至 68 席，並且必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今年 4 月 26 日決定，功能組別分區直選各佔一半。
- (三) 參照選舉委員會每一大界別的性质，新增的四個功能議席可分別與每一大界別的性质相吻合，因此建議為：(一) 中國企業；(二) 中醫；(三) 居民組織(即居民聯會、街坊會、互委會、同鄉會)；及(四) 港區全國及地方人大代表/政協委員。
- (四) 新增的四個分區直選名額，建議從現有五個選區的議席佔人

□總數比例比較低的四個，各增加一席。

關於以後的產生辦法

- (一)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是最終目標，但不能因此而操諸過急，不應硬性定下時間表，而應該按照社會整體實情而循序漸進發展。
- (二) 保留功能組別，雖然對於香港目前社會穩定，可起到一定積極作用，不能輕率取締，畢竟並非國際潮流，因此，宜增加其民主成份，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選民，擴大選民基礎，讓界別內有資格的人士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議員。



(已簽署)

太和邨居民協會
主席：陳誌強
2004年11月